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海域行動組指揮官
林志強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組
黃志堅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古樹鴻先生

副校長(警察機動部隊)
麥國兆先生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黃振球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77/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30/06-07(01)及CB(2)1156/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a) 政府當局就新產科服務安排及入境配套措施的推行情況所提供的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檢討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所得結果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79/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7年4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婚姻監禮人計劃檢討；
- (b) 警務人員處理槍械的事宜；及
- (c) 監獄發展。

4. 關於"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事項，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將於2007年6月30日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載述2006年8月9日至12月31日情況的首份報告。由於政府當局尚未接獲專員的報告，因此未能於2007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專員報告內所提事項進行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將於準備妥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5.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專員亦獲得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近日有政府官員被指稱不適當干預香港教育學院的學術自由及自主一事進行調查。她對專員是否有足夠時間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其報告感到懷疑。

6. 副主席關注到由於專員工作繁重，須處理眾多不同職務，其監察執法機關推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工作的質素及效率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副主席表示在等待專員提交報告期間，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該條例的進展情況。

7. 委員同意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專員擬備其報告的進展情況。

參觀香港警察學院

8.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20日上午10時50分至下午12時50分參觀香港警察學院，以加深對該學院向警務人員提供德育訓練方面的瞭解。為方便委員在參觀期間進行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警務人員去年所觸犯罪行(如有的話)提供資料。

進行參觀以加深瞭解海關區域巡邏艇的運作

9. 委員同意進行參觀活動，以加深瞭解海關區域巡邏艇的運作。

1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當局會安排參觀委員觀看服役期分別為約20年及6年的達汶三型及挑戰者型區域巡邏艇。參觀活動會在大約一個半小時內完成。

進行參觀以加深瞭解無線電通訊對特警隊行動的重要性

11. 委員同意進行參觀活動，以加深瞭解無線電通訊對特警隊行動的重要性。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告知委員，參觀活動將於粉嶺警察機動部隊總部進行，為時約3小時。

13. 由於上文第9及11段所述參觀活動涉及政府當局將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的撥款建議，委員同意應同時邀請財務委員會委員參加該等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參觀特警隊行動的活動已安排於2007年4月12日進行。)

IV. 更換海關巡邏船

[立法會CB(2)1179/06-07(03)號文件]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購置3艘具有較佳性能和設施的新區域巡邏艇，以取代3艘現有的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的建議。

15. 楊孝華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購置3艘新區域巡邏艇的建議。楊議員察悉替換船隻能以較高速航行，並詢問是否因其排水量較小所致。

16.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組回應時表示，替換船隻的排水量與現有的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大致相若，但替換船隻的船身較現有巡邏艇長4至5米。新船隻能以較高速航行，主要因為其引擎動力較強。

17.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組回應楊孝華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每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於1986年的購入價約為850萬元。購置替換船隻的估計費

用，是根據2000年斥資約3,500萬元購置一艘挑戰者型區域巡邏艇的費用計算，並已同時顧及通脹調整的因素。

18. 林偉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購置3艘新區域巡邏艇的建議，藉以加強海關的執法效率和反走私工作的效能。林議員詢問在新區域巡邏艇投入服務後，會否因為海關的裝備和設施有所加強而得以節省人手。

19.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回應時表示，在3艘替換船隻投入服務後，每艘區域巡邏艇的人手會維持在現有水平。

2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香港水域的海上走私活動猖獗，特別是近日偷運未列艙單淡水魚到香港的問題。劉議員詢問海關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控制海上走私活動。

21.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回應時表示，海關及警方在交換海上走私活動的情報及資料方面緊密合作，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反走私行動。由警方偵破的案件亦會轉交海關作跟進調查。關於偷運未列艙單淡水魚到香港的問題，海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內地執法機關已加強彼此的交換情報工作，藉以打擊此類走私活動。鑒於香港的海岸線甚長，加上中港兩地的熱門走私物品價格存在差異，海上走私活動極可能會繼續存在。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補充，通過有關各方的通力合作，海上走私活動已受到控制。海關會繼續對香港水域內的船隻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打擊走私活動。海關在2006年曾截停約13 000艘船隻進行檢查。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06年，海關及警方偵破了173宗海上走私案件，當中有405人被捕。她詢問對成功作出檢控的人士施加的最高罰款及最長監禁期為何。

23.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回應時表示，對因為進行走私活動而成功被檢控的人士判處的罰款及監禁期，將視乎所觸犯罪行的嚴重程度及是否重犯而定。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就劉慧卿議員查詢的資料提供更多詳情。

24.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回應劉慧卿議員就偷運有標記油類往內地提出的關注時解釋，出現偷運有標記油類此種不法行為的原因，可能在於內地柴油售價與本港有標記油類的價格存在一定差距。此外，業內資料顯示，內地某些鄰近本港的地區有時可能會出現

柴油供應緊張的情況，因而產生偷運有標記油類往內地的誘因。

25. 蔡素玉議員相信，由於香港的海岸線甚長及中港兩地的物價存在差異，海上走私案件的數目會持續偏高。蔡議員對於政府當局購置3艘替換區域巡邏艇的建議雖表支持，但她認為應保留現有的3艘區域巡邏艇，藉以令海關的船隊更加壯大。若維修該3艘現有船隻不再合乎經濟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購置新的區域巡邏艇。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反走私工作時，其他類型船隻會為區域巡邏艇提供支援，而海關轄下的每種船隻在偵查和遏止走私活動方面皆擔當特定的職能。舉例而言，區域巡邏艇全日24小時在香港水域內執行反走私巡邏，而巡邏艇所附設的充氣小艇則用作近岸海上巡邏和潛水行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現有的3艘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將於2009年年底到達其使用年限，不能再提供可靠的支援。經檢討最新的海上走私趨勢及反走私策略和措施後，海關認為維持現有的船隊規模，應足以令走私活動繼續受到控制。海關並會定期檢討其運作上的需要。如有需要進一步加強海關的設施及設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情況及作出諮詢。

27. 黃容根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表示，由於現有的達汶三型區域巡邏艇已投入服務約20年，如要使它們保持良好的運作狀況，須付出越來越昂貴的成本。黃議員詢問替換船隻會否在反走私行動中作為海關的指揮中心。黃議員察悉替換的區域巡邏艇可以25海浬的速度航行，並詢問此航行速度是否足以應付反走私行動的運作需要。

28.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回應時表示，一如現有的區域巡邏艇，替換船隻在反走私行動中會作為海關的指揮中心。新區域巡邏艇可以25海浬的速度航行，將可追截香港水域內航行速度一般不會超過20海浬的漁船及內河商船。海關的高速截擊艇和淺水快艇的航速可分別高達49及39海浬，在反走私行動中會負責執行追截目標快艇和機動舢舨的任務。此行動模式在打擊海上走私活動方面已證實有效。

29. 鑒於海關船隻在行動中可能會遇到風高浪急的情況，黃容根議員就替換船隻設計中的風荷載提出查詢。

30.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政府新建船舶組回應時表示，政府船隻一般可在蒲福氏風級表的6級強風下航行，而海關的替換區域巡邏艇則可在12級烈風下航行，該程度的風力大約相等於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下的風勢。換言之，即使在強風大浪的情況下，替換船隻也可執行任務。

31.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更換現有5艘區域巡邏艇中的3艘船隻，是對海關船隊作出的一項大規模改動。副主席憶述水警曾就其船隊現時及日後的行動需要進行全面檢討，然後才在2005年訂定海上警視系統策略。他詢問海關有否進行類似的檢討。

32.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回應時表示，海關曾就其船隊現時及日後的行動需要進行內部檢討，然後才得出更換船隻的建議。與水警船隊相比，海關船隊的規模較小。警方須在香港水域進行範圍廣泛的執法工作，而海關的海上執法行動則集中於反走私行動方面。經考慮有關因素後，海關認為把船隊規模維持於現有水平，是合乎其行動需要的恰當做法。

33. 副主席表示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香港水域內的高速航行船隻的數目有所減少。他詢問海關有否發現出現類似的趨勢，以及若有的話，是否仍有充分理由購置替換的區域巡邏艇。

34.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口岸)回應時表示，海關偵破的海上走私案件數目由2005年的139宗輕微下跌至2006年的101宗。導致出現下跌趨勢的部分原因在於海關及警方加強進行執法及檢控。目前的執法資源應維持不變，以便把海上走私活動維持於受到控制的範圍內。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補充，海關及警方在2005及2006年偵破的海上走私案件的總數，分別為220宗及173宗。在2006年偵破的海上走私案件中，有72宗是由警方轉介海關作跟進行動。儘管案件數目輕微下跌，但所檢獲貨品的價值卻從2005年的約1億930萬元飆升至2006年的2億1,520萬元，顯示當局應繼續進行反走私工作。

36.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由於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各項關注，包括購置替換區域巡邏艇的現有及日後行動需要，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時應提供更多資料及理據。

政府當局 3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表示，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時會提供更多資料，藉以說明海關就其船隊現時及日後的行動需要所進行的內部檢討，以及購置3艘替換區域巡邏艇的考慮因素。

V. 更換香港警務處行動部無線電系統

[立法會CB(2)1179/06-07(04)號文件]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及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以功能較佳的新數碼無線電系統，取代警務處行動部現有模擬式無線電系統的建議，以及該無線電系統為行動部的工作提供的極重要支援。

39. 林偉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林議員認為該無線電系統應定期提升功能，以配合不斷轉變的行動需要。林議員詢問建議的無線電系統是否市場上現時所見的最先進型號。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無線電系統是市場上的最先進型號。擬議系統亦符合開放和公認的數碼技術標準，以便當局可向不同售賣商購買設備及委聘他們在日後提升有關係統的功能。

41.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建議的無線電系統的保安問題，並詢問擁有與警方相同無線電系統的第三者，是否可截取及接收警方透過該系統傳送的訊息。

42.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該無線電系統的保安問題。警方會訂定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確保該系統的加密方式較現時的模擬式無線電系統更加牢固和安全。

43.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補充，建議的無線電系統會採用全面數碼技術。整個無線電系統會設有端對端加密功能，以及備有額外加密密碼匙。額外的加密密碼匙會用作支援多頻道操作，加強防止竊聽或未經授權進入系統。電訊管理局亦會提供指定頻道供特警隊專用。在實施所有此等保安措施後，即使第三者擁有與警方相同的無線電系統，亦不能截取及接收通過新無線電系統傳送的訊息。

44. 副主席察悉無線電中繼器及無線電終端機的成本大致相若，估計約為1,000萬元。他詢問在是次更換計劃中將購置多少無線電中繼器及無線電終端機。

45.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在是次更換計劃中將購置38台固定及8台流動的無線電中繼器，以及約200套無線電終端機。

46. 副主席表示隨着科技的進步，特警隊可與警隊其他部門共用同一套無線電系統，只要為特警隊提供指定頻道及使用額外加密密碼匙便可。此安排既可收規模經濟之效，亦可提高成本效益。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採取此擬議安排。

47.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鑒於其行動需要及所面對的艱鉅挑戰，特警隊對無線電系統的保安及迅速接達時間有極高要求。在引入擬議無線電系統後，警方可在行動前把無線電中繼器安裝在一些策略性位置，以便該系統的覆蓋範圍可遍及全港。此項加強功能可大為提高無線電系統的接達性能。與警隊其他部門共用同一無線電系統，難免會拖慢其接達時間，並增加被截取的風險。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警方認為較宜維持現行做法及為特警隊提供獨立的無線電系統。

48.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接達時間是為特警隊設計無線電系統時的最重要考慮因素之一。雖然與警隊其他部門共用無線電系統屬技術上可行，但此舉會大大拖慢通訊接達時間，因而對特警隊的工作造成問題。大部分海外地方的警隊均會提供獨立的無線電系統，供其與香港警方特警隊性質類似的單位使用。

49. 黃容根議員提述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在互聯網洩漏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事件，並關注到建議中把擬議無線電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外判的安排所帶來的保安威脅。黃議員詢問當局訂有何種措施，防止在進行維修保養期間洩漏特警隊所持有的資料。

50.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由於整個無線電系統會採取端對端加密，任何未持有有效的加密密碼匙的人皆不能截取及取得透過該系統傳送的資料。因此，無論維修保養工作是外判還是由警方內部人員進行，在維修保養期間洩漏資料的可能性均極微。加密密碼匙亦會定期更改，作為一項額外的保安措施。

51. 由於特警隊持有的資料具有高度敏感的性質，主席擔心把擬議無線電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外判，會構成保安方面的威脅。雖然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可節省約32萬元，但主席認為從保安角度而言未必值得這樣做。

52.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解釋，成本效益並非把擬議無線電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外判的唯一考慮因素。鑒於系統組件及裝置本身屬於高科技產品，最好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及設施的供應商進行其維修保養工作。由於加密密碼匙只由警方持有，供應商的有關服務人員將不能在進行維修保養期間，從無線電系統的組件及裝置檢索資料。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警方認為由其內部人員進行維修保養工作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他並不反對把擬議無線電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予供應公司。然而，由於把無線電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外判，可令系統裝置遭到惡意破壞，梁議員建議對供應商的有關服務人員進行品格審查，以確保無線電系統的安全。

54. 副主席表示他並不十分擔心把擬議無線電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外判，會導致警方持有的資料外洩，因為在服務合約內將清楚訂明執行維修保養服務的責任及職務。然而，副主席贊同委員所表達的關注，認為無線電系統的裝置如遭到蓄意破壞，該系統將不能有效運作。他表示，當局須盡力把此等保安威脅減低至屬可控制風險的範圍內。

55.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回應時表示，擬議無線電系統的裝置會由警方小心保管，公眾應不會輕易接觸得到。由於裝置會出現自然損耗，就其進行維修保養實屬必要。警方會實行上文第43段所述各項措施，以確保新的無線電系統的安全和不會被惡意破壞。

56.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供應公司的服務人員就系統裝置進行維修保養時，將不能從無線電系統檢取資料。由於警方會實行一套全面的措施以確保擬議無線電系統的安全，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對維修保養服務公司的人員進行品格審查。

57. 梁國雄議員並不信納政府當局就不對維修保養服務公司的人員進行品格審查所作的解釋。他認為警方應訂定實質措施，堵塞擬議無線電系統的潛在保安漏洞。

58.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由於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關注，特別是擬議無線電系統的保安問題，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此等保安問題，並在提交有關建議供財務委員會審批時交代可釋除委員的疑慮的措施。政府當局亦應參考有關部門在外判類似通訊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方面的經驗。

59.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研究各項和擬議無線電系統有關的保安問題，並建議採取一套全面的措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保安威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特別是與外判無線電系統的維修保養服務有關的保安問題，並在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務委員會審批前，就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作出回應。

VI. 其他事項

60. 會議於下午4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4月27日